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劉家瑋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 s）成分之電子菸煙彈壹支，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99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容。
- 二、甲基安非他命、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而被告劉家瑋持有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s）成分之電子菸煙彈壹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茲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佐，之後，另再犯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見戒毒意志不堅，毒癮非淺，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議，並考量持有毒品乃自戕個人身心健康行為，未對他人造成危害，與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航運業，及□持有毒品之動機、數量尚微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用以鼓勵被告內心生起有戒毒決心之即時醒
02 悟，併即時自我反省，自己辛苦賺錢給毒販，以錢換毒，毒
03 留己身害自己，尚且自己家人要另存一筆錢醫療自己身體，
04 這樣做有時候，自己想通了一些事，才發現自己所在乎的吸
05 毒事是那麼可笑，但身體已受損了，得不償失，所以，自己
06 要一念當下杜絕錢換毒，好好工作存錢，日後不要再碰毒
07 品，切勿貪圖吸毒、勿心存僥倖，否則，後悔會來不及，因
08 此，日後亦不要再施用毒品去傷害自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
09 給自己者，自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
10 人敢接觸自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碰毒品，
11 且乘目前自己還來的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
12 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1次，自己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
13 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法，
14 過一日，就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
15 會愛自己！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
16 施用毒品或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沒有
17 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
18 遠的沒機會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得起自己，自
19 己不再害自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
20 交損友，不要再違法犯紀，願改過自新回頭，永不嫌晚，宜
21 親近有德，遠避凶人，惡念不存，行善福報，善惡兩途，禍
22 福攸分，一切唯心自召，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
23 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職是，其有曾行惡
24 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
25 轉禍為福也，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
26 擇，好的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惜、遺憾。職
27 是，自己宜改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毒惡念
28 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
29 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替自己多存
30 一些錢，不要自己多存毒留己身，自己要積極而正向切斷毒
31 販找尋自己之線索環境，適時治療自己過去吸毒對自己腦部

01 功能失調之神經系統功能病變，亦可調適自己精神人格之違
02 常回復正常狀態，且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病臥
03 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嗎？為自己付出照顧心力
04 無怨無悔者係毒友嗎？毒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
05 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
06 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貴人？無怨無悔照顧自己的
07 親人試問自己給多少回饋予該親人？是日已過，命亦隨滅，
08 何必吸毒如此害自己呢，自己要當下一念杜絕吸毒心蛇鑽進
09 自己的心裡，因為這條吸毒心蛇會腐蝕自己頭腦，毀壞自己
10 的心靈，吸毒會變成自己終生遺憾，且防毒癮慾如防逆水之
11 舟，才歇手便向下流，是自己不要當下一念貪吸毒慾之塞智
12 為昏、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更不要
13 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
14 宜早日回頭，己應反省之，不要存毒在己身，多存平安健康
15 錢，亦莫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毒
16 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摸摸自己良心，
17 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毒友、損友
18 出錢出力嗎？因此，乘目前自己還來得及回頭，就從現在當
19 下一念心抉擇不吸毒，多比賽存健康、平安、錢給自己，不
20 要比賽毒存己身，勿吸毒慢性自殘害自己，宜早日改過從
21 善，不要自暴自棄，自己不吸毒做到了，則日日存健康、存
22 喜樂，永不嫌晚。

23 四、本件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
24 inols）成分之電子菸煙彈壹支沒收銷燬，茲理由如下：

25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6 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7 文。查，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
28 abinols）成分之電子菸煙彈壹支【內含有微量難以析離第
29 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s）成分之電
30 子菸煙彈壹支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送請台灣尖端先進
31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結果，係第二級毒

01 品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s) 成分，亦有警查
02 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3 113年7月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紙、蒐證照片2張
04 在卷可佐【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99號
05 卷，第47至49頁、第133至135頁】。是上開扣案之含第二級
06 毒品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s)
07 成分之電子菸煙彈壹支【內含有微量難以析離第二級毒品四
08 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s) 成分之電子菸煙彈壹
09 支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係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告宣告沒收銷燬之（蓋無
11 論以何種方式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
12 量毒品殘留，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前
13 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739
14 號、第7354號判決意旨）。

15 (二)至於上開扣案毒品取樣鑑驗耗失部分，應毋庸沒收銷燬之。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0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謝慕凡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8999號

18 被 告 劉家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4 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劉家瑋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
27 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
28 月16日23時許，在新北市某不詳PUB內拾得含有第二級毒品
29 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s）成分之電子菸煙彈
30 後而持有之。嗣因持有毒品與女友李宛慈發生爭吵，為警據

01 報前往查看時，在上址住處，當場扣得大麻煙彈1支而查
02 獲。

03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家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6 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
07 案現場照片、扣案之大麻煙彈1支，上開扣案大麻煙彈1支，
08 業經鑑定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
09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
10 告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大麻煙彈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陳照世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蕭叡程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